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现场加即时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方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原董事会秘书熊志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总经理王方银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吴秀秀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会根据实际财务情况适当向金融机构（银行等）申请授信或贷款，以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对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的授信或贷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的贷款免费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担保或股票质押担保等）暨关联交易。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王方银先生和朱光兰女士需要回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18 年度对外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发展需持续融资，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短期借款、保理融资额等形式进行融资的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由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议案，其中的部分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